

三门峡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三水办河〔2024〕3号

三门峡市水利局 关于《卢氏县河道采砂规划(2024~2026年)》 的批复

卢氏县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卢氏县河道采砂规划(2024~2026年)的请示》(卢水〔2023〕144号)(以下简称《采砂规划》)已收悉。经审查,并结合你局对上个规划期河道采砂落实情况报告和卢氏县人民政府对本规划期河道采砂管理承诺,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局所报《采砂规划》。本次规划期为2024-2026年,规划洛河、当家河、东沙河、哺育河等河道41条,规划总河长463.01公里,设置73个可采区,58个禁采区,

1个保留区，规划期内采砂总量控制在1294.22万立方米。

二、73个可采区涉及河流41条，可采区河长257.94公里；58个禁采区涉及河流27条，禁采区河长201.9公里；保留区涉及河流1条，保留区河长3.17公里。

三、根据《采砂规划》，2024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为388.27万立方米；2025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为388.27万立方米；2026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为517.68万立方米。

四、根据批准的《采砂规划》，要抓紧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备案，审核通过并公告后则可实施。

五、你局要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及批复的《采砂规划》，规范河道采砂行为，修复河道生态，维护河势稳定及行洪畅通，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六、你局在河道采砂管理中要严格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并加大对已获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活动的监督力度，落实对采砂现场有关管理设施设置情况审验制度，严厉打击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河道执法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采砂行为，规范河道采砂秩序。

附件：《卢氏县河道采砂规划（2024~2026年）》

2024年3月1日

